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9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理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記錄：劉皓寧、楊婷如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296 次會議紀錄

（因第 296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案計畫實施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政策推動需考量民眾意見與參與、專家學者意見、國情及國外經驗與作法。

三、委員意見請納入各項法案修訂及後續辦理相關事項參考(詳附件)。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北市林口區「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煤倉區使用分區變更與使用地變更編定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本案位處東北海域填海新生地並鄰近省道台 15 線及台北

港，有關申請人規劃 10 座量體既大且高之大型煤倉建築所造成之視覺景觀衝擊問題，經歷次專案小組及本次會議討論，申請人所提因應作法仍未能妥適處理景觀問題，因本案開發勢必對周邊環境及景觀造成長遠影響，為審慎處理本案景觀規劃議題，儘可能使環境及景觀影響降低，爰請申請人從海陸域之遠、近多個不同視點，提出建築規劃替代方案或景觀衝擊減緩對策，將相關具體改善內容先提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另專案小組部分，除原小組成員外，請作業單位加邀本會景觀規劃背景之專家學者，又本案關乎新北市之海岸景觀發展，併請新北市政府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推薦名單加入專案小組，協助審查。

二、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公共停車位設置數量，經申請人依區內員工人數檢討，由原規劃之 48 格減少至 18 格，所減少交通用地部分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以增加綠地面積，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圖修正後，同意確認。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六(一)，本案開發後所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經申請人評估係每小時 5PCU(雙向)，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四、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林口電廠擴建之必要性，申請人已將各種電力配置、未來火力發電所佔比例及整體供電備用容量變化情形，並配合相關能源政策檢討本案煤倉容量需求確有其必要性補充說明並納入計畫書修正，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五、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本案基地所包圍 2 筆範圍外土地 1644-1 及 1644-2 地號屬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申請人評估不納入本案一併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且與本案開發無土地使用不相容之情形亦不影響通行，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七，本案運輸燃煤用之輸煤帶，經申請人以圖示標示其運送路徑，並說明未行經私有土地及不致造成對週邊住戶產生影響，與會委員無不同意見，同意確認。

七、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四)(五)、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六、八、九點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將相關補正內容納入開發計畫。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就決議一事項補正相關資料送本部營建署先提專案小組審查後，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戴委員秀雄：

一、目前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劃設之海域區，似乎僅考量到領海範圍，並未擴及經濟海域部分，為避免日後海域使用糾紛，有關海域區範圍之劃設，建議應與國際公法專家再進行研議。

二、縣市政府行政轄區未及於海域，海域係直屬中央政府管轄範圍，未來若是由中央政府委託縣市政府進行海域區之管理，應思考如何操作為宜。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特定農業區不得容許作「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使用，例如風力發電機所佔土地面積小，但太陽能光電板遮蔽土地的面積大，故有關特定農業區內與設置再生能源設施間的相容性，長期政策方向宜再與經濟部能源局協商檢討。

王委員雪玉：

一、有關修正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新增舉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規定，在民國 63 年制定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時，因考量區域計畫並未直接涉及民眾權益，故當初並無設計民眾參與機制，故針對新增民眾參與機制，應審慎思考如何操作。

二、有關經濟部辦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是否包含砂石廠或礦業？

賴委員宗裕：

有關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劃設之限制與條件發展地區項目，未來是否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

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規定之24項查核項目？

鄭委員安廷：

有關各部會分別辦理之各項土地管理政策，是否考量土地使用之競爭問題，如未登記工廠、優良農地、養殖漁業生產區等土地使用別之優先順序，應有一套指導原則，以避免土地使用管制失控。

莊委員玉雯（蔡技正秀婉代）：

一、有關報告所呈現本會辦理劃設優良農地委託研究案資料，係為過程中資料，已進行修正，基於行政機關彼此尊重原則，建議未來應先知會本會後再提出較為妥適。

二、本會已著手辦理農牧用地及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限縮作農業設施使用作業，惟設置非農業設施，部分目的事業仍堅持於農牧用地中設置，建議應提出合理邏輯說明。

李委員素馨：

一、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限縮使用沒有問題，但若是在農業設施上結合不會造成永久性破壞之再生能源使用，應容許其存在。

二、有關重要水庫集水區列為限制發展地區，其後續處理情形為何？

黃委員萬翔（陳簡任技正荔芬代）：

有關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劃設之限制與條件發展地區未來將納入國土規劃資料庫，該資料庫是否開放民眾查詢使用？建議應開放民眾供查詢使用。